

慈溪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8)浙0282民初6346号

严狄火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宇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8）浙0282民初634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林宇刚借款26000元。本案受理费450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220元，合计670元，由你负担，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承办法官：杨智文

电话：0574-63912676

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：2018-09-28

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